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794號

原告 黃光輝  
被告 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於本院93年度執全字第2069號所主張之債權新臺幣268,693元不存在。
- 二、本院93年度執全字第2069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坐落在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58），及其上同段1163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58），及其上同段1163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不動產），前經訴外人荷蘭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以原告積欠其新臺幣268,693元（下稱系爭債權），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假扣押，經本院以93年度裁全字第4192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後，復經本院以93年度執全字第2069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而系爭執行事件與本院93年度執全字第1654號合併執行，囑託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於民國93年9月10日就系爭不動產辦理假扣押查封之限制登記。嗣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而原

01 告業於96年間清償債務，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已不存在，  
02 惟系爭不動產上之限制登記至今仍未塗銷。爰確認系爭債權  
03 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並  
04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5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以書狀稱：被告自荷蘭銀  
06 行受讓系爭債權，目前原告對被告已無任何債務存在。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10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1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12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  
13 持有系爭債權，業經系爭執行事件為假扣押強制執行，而原  
14 告既主張系爭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顯見兩造就系爭債權存  
15 否已生爭執，而此不明確之狀態，有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  
16 有受侵害之危險，此狀態並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自應  
17 認原告本件請求有確認利益。

18 (二)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19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  
20 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假扣押  
21 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36條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  
22 定，故假扣押之執行亦係以查封為開始，而以假扣押之標的  
23 脫離假扣押之處置，如將假扣押標的交付執行或撤銷假扣  
24 押，其程序方為終結。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  
25 本院110年4月12日南院武093執全新字第1654號函、系爭不動  
26 產登記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7 簡便行為表可證，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參，又  
28 被告亦已書狀表示原告目前並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堪認原  
29 告主張上開事實屬實。是以，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及依  
30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均屬有據，應予  
31 准許。

01 五、從而，原告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02 項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職權併為假  
05 執行之宣告，惟得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以適於執行者為  
06 限，諸如確認判決、形成判決以及給付判決中關於夫妻同居  
07 之判決、命被告為意思表示之判決等，按其性質為不適用於強  
08 制執行者，當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本件訴之聲明一為確認  
09 之訴，而訴之聲明二為形成之訴，依上開說明，均係屬不適  
10 於執行者，當不得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協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8 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柯于婷